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物採購

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物採購投標須知

目錄

壹、總則	1
貳、投標廠商資格	2
參、釋疑	3
肆、準備投標文件	3
伍、押標金	6
陸、提送投標文件	9
柒、開標	10
捌、審標	10
玖、決標	12
拾、異議及申訴	13
拾壹、投標費用	14
拾貳、招標文件之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物採購投標須知

壹、總則

1.1 本招標文件及契約除另有規定外，其用辭定義如下：

- 1.1.1 政府採購法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所依據之法律。
- 1.1.2 招標機關 指辦理採購事宜之機關，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名稱）。
- 1.1.3 主管機關 指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1.4 上級機關 指招標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為經濟部。
- 1.1.5 招標文件 招標機關為辦理採購招標所發出之文件或物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包括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採購資料傳輸系統所發出者。
- 1.1.6 公開招標 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 1.1.7 選擇性招標 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1.1.8 限制性招標 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
- 1.1.9 廠商 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招標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1.1.10 投標廠商 指應招標機關採購招標提出投標文件之廠商。
- 1.1.11 優良廠商 指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所適用之廠商，依其所定獎勵措施、獎勵期間及政府採購契約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經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逾二年者，以二年為限；無獎勵期間者，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招標機關並得於招標文件就個案所適用之優良廠商種類予以限制。
- 1.1.12 關係企業 指按公司法規定之關係企業。
- 1.1.13 製造廠 指採購標的之製造者、生產者或製作者。
- 1.1.14 公告 指依採購法將相關採購資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 1.1.15 公告日 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
- 1.1.16 招標標的／採購標的／履約標的／契約標的 指招標機關依據招標目的明訂於招標文件，投標廠商依規定於投標文件內報列，決標、簽約後由立約商依契約履行或供應之標的。
- 1.1.17 投標文件 指投標廠商根據招標文件之規定，提送之所有文件或物件。
- 1.1.18 書面密封 指投標廠商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 1.1.19 標價／報價 指投標廠商依據招標文件之規定於其投標文件報列採購標的之價格（不含營業稅）。
- 1.1.20 得標廠商／立約商 指獲得決標與招標機關簽訂契約之投標廠商。

- 1.1.21 契約／採購契約 指招標機關與立約商所為之書面約定，包括所有規格、條款、計畫、圖說及其他與契約有關之文件或物件，以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物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
- 1.1.22 契約價金／契約價款／契約金額 指依契約規定得支付予立約商之總價金或報酬（除另有規定外，支付契約價金時另加計「加值型營業稅」）。
- 1.1.23 轉包 指工程、勞務契約，或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立約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指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1.1.24 分包 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1.1.25 全球化廠商 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僅適用於招標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之採購案）。
- 1.2 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期間係指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月」係指日曆月。日期之計算，開始日以次日起算，最後一日逢放假日則順延至次日。
- 1.3 招標文件所提及之法令規章亦包括該等法令規章其後之修訂內容。
- 1.4 招標文件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不得影響條文之解釋。
- 1.5 招標文件所用名詞因語法需要而以單數表示者，含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1.6 本財物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本投標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投標廠商資格

- 2.1 除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資格外，投標廠商亦須為合法登記或設立，且依法納稅之廠商。
- 2.2 廠商不得參與採購之情形：
- 2.2.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8 條之規定，政黨及與其具有關係企業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 2.2.2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招標機關將採購之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者，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2.2.3 經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2.2.4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代辦招標機關辦理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 2.2.5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2.2.6 暫停營業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 2.3 投標廠商未符合招標文件所訂資格要求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

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 2.4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需提供之資格文件（如實績資料或財務報表）中所載相關金額之幣別與招標文件規定幣別不同時，其折算匯率依招標公告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為準。

參、釋疑

- 3.1 投標廠商須審慎詳閱招標文件，充份瞭解可能影響其報價成本之招標條件及需求。倘發現本招標文件有矛盾或有疑問之處，應於投標須知附加條款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請求釋疑。招標機關書面答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3.2 在招標文件內，對同一問題之敘述如有不同之處，視為附加供應範圍及在意義上作補充。當相同問題在不同部分之敘述明顯矛盾時，除另有規定外，以「招標及投標基本資料表」、「投標須知附加條款」、「採購規範」、「財物採購投標須知」及「財物採購契約條款」之順序為優先適用。若再有疑義，投標廠商或立約商可在投標階段或簽約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要求澄清。
- 3.2.1 招標文件之「採購規範」如由多份文件組成者，其優先順序由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附加條款」另訂之。
- 3.3 招標文件之中文如與英文有任何衝突，以中文為準。
- 3.4 前述以書面請求釋疑者，廠商得先以傳真通知招標機關，另於招標機關通知期限內將書面資料郵遞或派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書面資料與傳真之內容應一致；其有異時，以前者為準。

肆、準備投標文件

4.1 招標文件之領取

除採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後續邀標或另有規定外，廠商得自購案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至招標機關於公告文件指定處所索取或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索寄方式領取招標文件（來函信封上請註明「索寄招標文件」及「招標機關採購案號」，寄至招標機關），如公告文件規定領取招標文件須付費者，應附匯款收據。

如招標機關利用主管機關建置之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傳輸招標文件者，廠商亦得利用該電子資料傳輸系統網路下載領標。

4.2 現場調查

- 4.2.1 招標文件規定須現場調查者，投標廠商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間內或投標前赴現場及其周圍地區進行現場調查，以了解現場之各種環境及交通狀況。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不了解現場狀況而要求更改標價或要求延長裝運/交貨或完工履約期限或要求額外之補償。投標廠商並應負擔現場調查之所有費用。

- 4.2.2 投標廠商於準備投標文件時，應熟悉及遵從相關當地政府法令及程序。

4.3 樣品提供及發還

招標文件規定須提供樣品者，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依規定免費送交招標機關或指定處所。除得標廠商之樣品不予發還及另有規定不發還者外，投標廠商得要求發還樣品。得發還之樣品，廠商應於決標後 1 個月內提回，逾期末提回者視為拋棄，任由招標機關處理。

樣品係用於測試是否符合採購標的所需之特性，若樣品之特性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該標將不予接受。

4.4 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文件送交招標機關供審查，其份數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包括如下：

- (1) 招標機關印製之「招標及投標基本資料表」
- (2) 「廠商投標標價清單」
- (3)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 (4) 投標廠商之規格文件
- (5) 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必要資料

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所報項目暨相關規格、條款及/或樣品等經招標機關接受後，構成契約文件之一部分。招標機關據以訂立並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由招標機關與立約商各執 1 份。

4.5 投標廠商必須依照招標文件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並遞送投標文件。

4.6 投標文字

4.6.1 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所提送投標文件內之報價、條款、規格、圖說及所有必要資料，以採用中文為準。

4.6.2 如投標文件以英文撰寫者，必要時，投標廠商須依招標機關之要求提出中文譯本。

4.6.3 除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應按 4.7.5 之規定辦理者外，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中文及英文部份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為準。

4.7 資格文件

4.7.1 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應按「貳、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提送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應依照招標文件所訂者。
-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此等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3) 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影本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新設立之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免繳有關所得稅繳稅證明。
- (4)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4.7.2 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外國投標廠商得自行投標或授權由國內廠商代理參加投標。若自行投標，應指定一在臺聯絡人，以利聯繫相關事宜。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若授權由國內廠商代理參加投標，應附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之「代理授權書」正本，該國內廠商除應提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此等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及納稅證明外，並另提出「代理廠商聲明書」，敘明其非屬採購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上述授權由國內廠商代理參與之採購，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名義為之，並註明係「代理」該外國投標廠商。

- 4.7.3 對於招標文件規定之財力資格，投標廠商要求以銀行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者，應提送正本，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其內容應依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者為準。

投標廠商依前項所提銀行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4.7.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招標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4.7.5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如以中文以外之語文書寫，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 4.7.6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4.8 規格與條款

- 4.8.1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規格及條款報價。如所報規格或條款與招標文件之規格、標準或要求有差異，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詳予說明。如該項差異使其品質或性能遜於原招標文件規定或經招標機關拒絕接受者，該標不予接受。
- 4.8.2 招標文件列有廠牌或型號者，除另有規定外，僅供說明規格之用，並非指定限購該廠牌或型號之器材。投標廠商亦得投報其他廠牌或型號之同等品，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並檢附製造廠之說明資料以供審查；惟招標文件對於同等品之審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前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招標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4.9 價格

標價應以新臺幣報列，價格以交貨至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契約一切工作、風險及費用為基準，且含交貨前發生之稅捐、規費及關稅等，並在報價有效期內維持穩固不變。

除另有規定外，標價以不包含營業稅為準。若投標廠商依法令規定免徵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如離島廠商），為使免稅廠商與一般廠商公平比價，以加計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免稅廠商之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為 0）作為比價基準，俟決標後換算為未稅金額決標。

伍、押標金

5.1 本條之用辭定義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5.2 押標金額度

- 5.2.1 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依投標須知附加條款規定繳交押標金，其超過者亦可接受，惟不足者視為不合格標。（所計押標金金額超過新臺幣 5 千萬元者以新臺幣 5 千萬元繳納），外國廠商除得以新臺幣繳交外，並得以等值之外幣繳納（其折算匯率依繳納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為準）。
- 5.2.2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除另有規定外，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招標文件所定應繳納總額之 10% 為限。
- 5.2.3 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除另有規定外，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招標文件所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限。請將優良廠商證明文件影本併附於投標文件資格標封內提送。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 前項得予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5.2.4 招標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之採購，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除另有規定外，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招標文件所定應繳總額之 30% 為限，且不併入優良廠商減收額度計算。投標廠商應將全球化廠商證明文件影本併附於投標文件資格標封內提送。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 前項得予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有重大違約情形而取消全

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5.3 押標金繳納方式

- 5.3.1 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者，得以現金（含電匯）、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

投標廠商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

投標廠商得以上述之 2 種以上方式繳納。

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如係由第三者代投標廠商繳納者，須註明投標廠商及代繳者之名稱及地址。

前述第三者不可為同案之其他投標廠商。

- 5.3.2 押標金以現金（含電匯）方式繳納者，應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不得將現金放入標封內遞送。
- 5.3.3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票據或郵政匯票繳納者，除另有規定外，應為即期並以招標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招標機關為受款人。
- 5.3.4 押標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招標機關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等之內容，應依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者為準。
- 5.3.5 押標金以政府公債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可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亦可至招標機關辦理後送存指定處所。若至招標機關辦理後送存指定處所者，應將繳交收存憑證 1 聯附於投標文件內，設定質權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併附質權設定覆函。
- 5.3.6 押標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招標機關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銀行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其內容應依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者為準。投標廠商必須確保所繳納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正本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
- 5.3.7 押標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招標機關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內容，應依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者為準。投標廠商必須確保所繳納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正本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
- 5.3.8 押標金非以現金繳納者，除得向指定地點繳納並取具憑據，將繳納憑證 1 聯附於投標文件內者外，得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封套內檢送。
- 5.3.9 採用複數決標並以分項（組）決標之採購，投標廠商之押標金得依其所投標之項（組）別，分別或合併繳納押標金。其屬合併繳交者，應為所投標之項（組）別應繳押標金之和。

5.4 押標金有效期限及發還情形

- 5.4.1 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5.4.2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2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除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外，應予無息發還。對於溢繳部分亦應予發還。

5.4.3 採分項（組）決標之採購，投標廠商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組）別分別發還之。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得標廠商得要求發還。

5.4.4 廠商押標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廠商要求之方式辦理，由第三者代投標廠商繳納者，亦同：

- (1) 以現金或匯款或票據（已提出交換入帳者）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匯入原繳納人銀行帳戶。
- (2) 以票據繳納，且尚未提出交換者，得免入帳，僅保留票據影本或繳納憑證，原票據發還繳納人。
- (3)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4) 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併質權消滅通知書發還原繳納人。
- (5)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或投標廠商。
- (6)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出具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投標廠商。

5.5 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5.5.1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購案不適用）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 ①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②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 ③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本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④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本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 ⑤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本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5.2 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

以分項（組）方式決標之購案，投標廠商依其所投標之項（組）別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其不予發還之金額依個別項（組）別計算之。

5.5.1 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5.5.3 押標金以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連帶保證書繳納者，沒收時將先全數扣收，再依規定辦理。
- 5.5.4 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如有不發還或追繳之執行程序，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定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處理程序」辦理。

陸、提送投標文件

- 6.1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派專人送達招標機關。如招標文件規定得利用主管機關建置之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者，投標廠商得利用該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傳送。
- 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若招標機關因突發事故停止辦公時，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 6.2 投標廠商應將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投標文件裝入適當之封套或容器密封，並應於封套或容器上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為便於辨識，並請註明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免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屬分段開標者，依投標須知附加條款規定分別密封。
- 6.3 以郵遞方式投標者，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投標截止日期寄達者不予接受。
- 投標廠商派遣專人投標者，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
- 6.4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自該投標文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之場所即生效，不得撤回。
- 6.5 投標文件中之文句如有塗銷或修正，須在塗銷或修正之處簽名或蓋章。
- 6.6 投標文件無效之規定：
-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無效：
- (1) 標封未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到達者。
 - (2) 標封最外封套封面未標示投標廠商之名稱或地址、未密封或透明；分段價格標封未密封或透明者。
 - (3) 押標金未於投標截止日期前繳納，或繳納金額不足，或未依規定繳納者。
 - (4) 標封內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或投標廠商聲明書填寫不符合規定者。
 - (5) 標封內未附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或經審查結果證件內容不符，或證件時效已過等不合規定，或投標廠商名稱與證照不符者。
 - (6) 廠商投標標價清單之標價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修改處未簽名或蓋章者。
 - (7) 投標文件須簽署或蓋章之處，簽蓋不全或不一致。
 - (8)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或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者。
 - (9)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
 - (10)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11)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12) 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者。
 - (13)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14) 同一廠商就同一採購案之投標，超過 1 標者；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 2 個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案分別投標者；同一廠商授權 2 以上代理廠商以該授權廠商之名義，或一廠商與其授權代理廠商以該授權廠商名義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
- (15) 已公開預算/底價金額之標案，廠商標價或報價金額超過預算/底價者。

柒、開標

- 7.1 除另有規定外，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應公開為之。
- 7.2 前述開標，招標機關依採購法辦理開標，除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開標：
前項所稱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招標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書面密封之投標文件，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2) 無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3) 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4) 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7.3 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招標機關得宣布廢標。
- 7.4 除另有規定外，開標時招標機關將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投標文件依規定報列有標價者，並宣布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 7.5 得參加開標之投標廠商人員
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參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出「出席代表授權書」或蓋用原投標之章。
招標機關得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
- 7.6 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得不受 7.2.所述 3 家合格廠商投標家數之限制。
廢標後按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7.7 公開招標案因投標廠商未滿 3 家而流標者，投標廠商得要求發還投標文件；於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招標機關保留其中 1 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投標廠商亦得領回尚未開標之部分。
- 7.8 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之開標日，或通知之決標日，若招標機關因突發事故而停止辦公時，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或決標時間代之。
同時定有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時間者，若截止投標時間遇停止辦公而延期時，其開標時間按二者之相隔時間順延之。

捌、審標

8.1 總則

- 8.1.1 招標機關依據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澄清說明。投標廠商須以書面提出澄清資料，並於期限內送至招標機關承辦採

購單位，不得逕送審標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8.1.2 招標機關審查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招標機關得允許投標廠商更正；惟標價之打字或書寫錯誤，不得更改。

8.1.3 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後自行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但經招標機關洽其澄清而結果未變更投標標的本質者得予接受。

8.1.4 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對招標機關於開標後依招標文件所提出之澄清、承諾及刪除等要求之確認事項，不得變更標價。

8.1.5 投標廠商所報項目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報列齊全者，不予接受。

8.2 資格

8.2.1 投標廠商所提之資格資料，如欠明確或欠完整，招標機關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

8.2.2 廠商依 4.7.1 (2) 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8.2.3 倘發現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投標廠商應主動通知招標機關。

招標機關於決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8.2.4 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若授權由國內廠商代理參與投標者，該國內廠商適用前項分包廠商之規定。

8.3 規格

8.3.1 投標文件所列規格有說明不清楚之處，或所報規格與所附產品目錄或說明書之內容不一致，而在投標文件內未說明緣由者，招標機關得洽投標廠商檢附有關資料澄清之。

8.3.2 機器設備之採購，投標文件如係抄錄招標文件所訂規格，未報明廠牌型號，又未檢附產品目錄或說明書等規格資料者，不予接受。

8.3.3 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附產品目錄或說明書等規格資料，亦未報列詳細規格並註明廠牌型號者，不予接受。但已報列詳細規格並註明廠牌型號者，招標機關得依據其現有，或洽投標廠商澄清之資料予以審查。

8.4 條款

8.4.1 投標文件所報條款與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一致者，除經招標機關審查認定優於招標文件規定可接受外，不予接受。

8.4.2 除投標廠商另有聲明外，投標文件所附補充資料，如圖說及產品目錄等文件，所列任何商業條款，一概視為無效，該投標文件仍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

8.5 價格

8.5.1 投標廠商報價不確定者，不予接受。

8.5.2 規格合格之投標廠商所報之標的項目有部分價格未予列明者，視同其總標價已包括該部分價格。

玖、決標

9.1 決標原則

採購之決標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

- (1)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2)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若有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者，最低標價應在該金額以內。
- (3)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4)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以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決標。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審核結果，有符合上述決標原則者，應即決標。

9.2 減價、比減價格及綜合評選程序

9.2.1 採購以 9.1 第 1 項第 (1) 款決標原則辦理者：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洽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前述程序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予廢標；如逾預算數額，或超過底價 8% 者，依法廢標。

9.2.2 採購以 9.1 第 1 項第 (2) 款決標原則辦理者：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招標機關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逾上開金額時，招標機關得洽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招標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前述程序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9.2.3 採購以 9.1 第 1 項第 (3) 款決標原則辦理者：

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若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招標機關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綜合評選不得逾 3 次。前述程序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9.2.4 採購以 9.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決標原則辦理者：

倘有 2 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 9.2.1 或 9.2.2 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9.3 協商原則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倘於招標文件已預告者，得於依 9.2 規定無法決標或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採行協商措施，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予保密。惟前述適用範圍不包括依 9.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決標原則辦理之採購，於採行協商措施前之採購作業。所稱審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 (2) 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 (3) 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招標機關將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 (4) 協商結束後，招標機關將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9.4 標價處理原則

- 9.4.1 招標機關依 9.2.1 或 9.2.2 之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投標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 9.4.2 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數字不符時，以文字為準；二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
總標價僅填寫阿拉伯數字未填寫中文總價者，決標後核算所報單價、分項總和與總標價不符者，若分項總和高於總標價時，以總標價為準，增加部分視同折讓，原決標價格不變；若分項總和低於總標價時，以分項總和為準，原決標價予以調整。總標價未填寫者，以所報各項單價計算之總和為準。
- 9.4.3 決標金額為不含營業稅。投標廠商標價應自行考量其報價成本。
- 9.4.4 依法令規定免徵營業稅之投標廠商，視同包含營業稅辦理比減價格，惟仍以未稅金額決標。
- 9.5 投標廠商未依招標機關通知之期限辦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者，視同放棄。
前項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投標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 9.6 招標機關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將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以後比減價格前，將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標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1) 未能減至招標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2) 依 9.5 規定視同放棄。
- 9.7 標價不合理之處置
採購案採最低標決標時，招標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該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招標機關未通知該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招標機關亦應拒絕。該廠商未於招標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其處理程序詳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
- 9.8 投標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惟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為之給付。違反規定者，招標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9.9 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者，招標機關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9.10 採購案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其投標文件之發還，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9.11 除另有規定外，招標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 9.12 投標廠商報價之幣別，應以招標文件所列者為限。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之標價，由招標機關依所訂底價之幣別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
前項折算總價，將依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拾、異議及申訴

- 10.1 投標廠商與招標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 章之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10.2 受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除另有規定外，同招標機關。

10.3 除另有規定外，公告金額以上及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案件受理廠商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提起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10.4 除另有規定外，受理廠商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2 項提起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電話同上)。

拾壹、投標費用

投標廠商投標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拾貳、招標文件之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

招標機關保留招標文件之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除本購案投標外，該文件及內容不得影印、洩露或發表至其他用途。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物採購契約條款

目錄

壹、總則	1
貳、履約管理	2
參、契約價金	4
肆、履約期限	5
伍、保證金	6
陸、交貨及裝運	11
柒、保險	11
捌、付款條件	11
玖、遲延	12
拾、契約變更及轉讓	13
拾壹、驗收	14
拾貳、保固	17
拾參、權利與責任	17
拾肆、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19
拾伍、爭議處理	20
拾陸、附則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物採購契約條款

壹、總則

- 1.1 招標機關及立約商關於履約事項，應遵守法令並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 1.2 招標機關及立約商關於契約之權利及義務，其未載明者，得以合意為之。
- 1.3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自決標之日起生效。
- 1.4 契約文件內容、效力及優先順序：

1.4.1 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

- (1) 依契約及其變更或補充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2) 契約（含本文及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招標機關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含決標當次之招標公告)。

契約之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4.2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招標文件之優先順序詳投標須知 3.2。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新者優於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1.4.3 契約文件為招標機關與立約商間關於記載雙方合意事項之完整文件，並取代簽約前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作成之任何未納入契約之協議。

- 1.5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1.6 除另有規定外，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由招標機關及立約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契約副本若干份，若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1.7 契約文字：
 - 1.7.1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招標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1.7.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1.7.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1.8 契約文件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外，以公制為原則。
- 1.9 契約文句所用名詞因語法需要而以單數表示者，含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1.10 本契約對雙方當事人之繼承人及經許可受讓人之權益與責任均有效並具約束力。

貳、履約管理

2.1 保密

- 2.1.1 立約商未經招標機關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立約商因履約而須將契約內容提供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係與履約有關，且所提供之內容確屬該第三人所必須知悉者為限。立約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招標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招標機關亦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2.1.2 立約商未經招標機關同意，不得將契約文件或其內容使用於與履約無關之其他事項。

- 2.1.3 如有分包廠商，立約商應責成其按契約所訂之保密規定辦理。

2.2 轉包

契約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契約中規定立約商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不得轉包。立約商如有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招標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立約商對招標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2.3 分包

- 2.3.1 立約商得依採購法第 67 條之規定，將契約未規定不得轉包之部分，分包予其他廠商。

- 2.3.2 立約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者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立約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招標機關者，亦同。

- 2.3.3 招標文件訂有分包廠商之資格者，招標機關得於立約商履約前審查分包廠商資格。

- 2.3.4 立約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2.3.5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2.4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立約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如機關發現立約商出具之進口報單涉已有不實之跡象，得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以釐清進口報單之真實性。立約商應配合機關之調查，預先支付相關行政規費，由具適法申請取得報關資料資格者，向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地海關申請(紙本或電子方式)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招標機關，併作為本採購案履

約管理及驗收之文件。經行政調查結果立約商出具之進口報單確有不實者，其申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調查結果未有不實者，由機關負擔。

註：向海關申請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招標機關方式

(1)紙本申請：由申請人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提出紙本申請，並由海關核發後逕寄送至招標機關。

(2)電子申請：由申請人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提出線上申請，取得一次性驗證碼(得下載一次報單副本)後，配合招標機關於指定查驗地點，以讀卡機及可上網之電腦裝置，持申請人數位憑證，當場下載檔案並交付招標機關。

2.5 許可文件之取得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招標機關或立約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招標機關取得者，招標機關得通知立約商代為取得，費用詳 3.3。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2.6 財物之保全

招標機關將其所有之財物運交立約商處所加工、改善或維修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

2.7 限期改善

2.7.1 招標機關於立約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立約商限期改善。

2.7.2 立約商逾期未改善或履行者，招標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立約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立約商暫停履約。

2.8 通知

2.8.1 招標機關及立約商相互間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立約商之指定人員或處所等相關聯繫資訊若有異動，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招標機關，立約商倘因未及時通知招標機關致生不利情事者，由立約商自行負責。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惟立約商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通知，或立約商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郵件)者，於收受郵局通知時，視為通知已送達立約商而發生效力。

2.8.2 契約之一般通知由招標機關主辦採購單位與立約商直接來往，有關設計、圖說、檢驗、現場工作及其他技術事項之通知，得由招標機關之承辦單位直接來往，但應副知招標機關主辦採購單位。

2.9 履約標的品管

2.9.1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2.9.2 招標機關於立約商履約期間如發現立約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立約商限期改善或改正。立約商逾期未辦妥時，招標機關得要求立約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立約商辦妥並經招標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立約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2.9.3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招標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立約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招標機關監督人員

查驗。招標機關監督人員發現立約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立約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立約商自行負擔。但招標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立約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2.9.4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招標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立約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2.10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本採購履約標的如於招標文件認定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11 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特別約定

本採購履約標的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立約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包含陸製/陸資/貼牌產品/標示台灣製造卻使用陸製晶片)資通訊產品，如有上開情事，立約商應接獲招標機關通知次日起 20 工作天內(或其他約定期限)改正(例如：更換相關系統及設備)，並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2.11.1 前述改正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立約商完全負擔。

2.11.2 立約商應自招標機關通知之次日起，迄改正日止，按每日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0.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1) 若立約商於交付時程前改正並經招標機關驗收完成，則不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2) 若於保固期間揭露事實，則按每日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0.1%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2.11.3 招標機關如因立約商違規致受有損害者，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

2.11.4 本案履約標的如涉及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事項，立約商承諾履約標的原產地不為大陸地區。

2.11.5 立約商知悉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後，應立即盤點履約標的（含分包商提供部分），如有下載、安裝或使用該危害產品者，應依招標機關之指示辦理。

2.11.6 立約商發生資安事件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必須於 1 小時內通報招標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招標機關做後續處理。

2.11.7 招標機關保有依招標機關與立約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立約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之權利。

2.11.8 如契約終止或解除時，立約商應立即返還以前持有屬於招標機關所有之資料，或經招標機關同意在其監督下以自己之費用銷毀所有屬於招標機關之資料。

參、契約價金

3.1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總價金以器材交至招標機關指定處所，所發生之一切費用、稅金、規費、保險及風險包括在內為準。

3.2 契約價金之調整

3.2.1 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得就變更之部分加減帳結算。

(2)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3.2.2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立約商供應或為立約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立約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招標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3.3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應含立約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招標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立約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立約商代為繳納後招標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立約商負擔。

3.4 契約價金因政府行為之調整

立約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立約商履約涉財物採購投標須知附加條款第 18-1 點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3.5 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立約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招標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立約商限期給付之。

3.6 立約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立約商負責

3.7 第三人公証及檢驗費用

契約規定立約商履約標的裝運/交貨前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外，由立約商負擔。

3.8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

契約總價未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依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訂約。

前二項情形，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若有其他調整方式者，招標機關將於投標須知附加條款其他欄中列明。

肆、履約期限

4.1 履約期間以限期完成或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履約期間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4.1.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 4.1.2 至 4.1.6 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4.1.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
- 4.1.3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
- 4.1.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4.1.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 4.1.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4.2 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外，立約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但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經招標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4.3 履約期間之起算及末日，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招標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招標機關之放假日者，或為招標機關之辦公日但招標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4.4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伍、保證金

5.1 總則

- 5.1.1 除另有規定外，立約商應按本條之規定繳交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擔保。
- 5.1.2 本條之用辭定義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5.1.3 保證金或其他擔保之繳納，外國廠商得以等值之外幣繳納。其折算匯率依繳納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為準。
- 5.1.4 保證書有效期之延長：
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招標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立約商未依招標機關之通知辦理展延者，招標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並暫予保管。扣收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所發生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餘款無息發還立約商。

5.2 保證金繳納方式

- 5.2.1 立約商得以現金（含電匯）、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
立約商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
立約商得以上述 2 種以上之方式繳納。
保證金應以立約商名義繳納。如係由第三者代立約商繳納者，須註明立約商及代繳者之名稱及地址。
前述第三者不可為同案之其他投標廠商。

- 5.2.2 保證金以現金（含電匯）方式繳納者，應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
- 5.2.3 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招標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招標機關為受款人。
- 5.2.4 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招標機關為質權人。應先至招標機關取得質權設定通知書後辦理，其有關質權文件之格式實質內容，依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者為準。
- 5.2.5 保證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招標機關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銀行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 5.2.6 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招標機關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
- 5.3 保證金之退還方式
- 立約商保證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立約商要求之方式辦理：
- (1) 以現金（含匯款）、或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立約商應提出招標機關開給之正式收據申請後，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無息發還，或得以匯款方式退還。
 -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招標機關併質權消滅通知書發還原繳納人。
 - (4)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保兌銀行或立約商。
 -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保證銀行、保險公司或立約商。
- 5.4 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依契約規定不予發還者，除另有規定外，兼屬懲罰性及損害賠償性質。招標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
- 5.5 履約保證金
- 5.5.1 履約保證金繳納：
- (1) 契約規定須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另有規定外，立約商應依投標須知附加條款之規定於決標之次日起 18 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 (2) 優良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除另有規定外，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招標文件所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限。招標機關需要時得通知立約商提送優良廠商證明文件影本。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 (3) 招標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之採購，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除另有規定外，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招標文件所定應繳總額之 30% 為限，且不併入優良廠商減收額度計算。招標機關需要時得通知立約商提送全球化廠商證明文件影本。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 (4) 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時，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依增減比率調整之。增加者，立約商應於招標機關通知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招標機關得扣收原繳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所發生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其因而造成原履約保證金不足者，仍應由立約商於招標機關通知期限內負責補足；減少者，立約商得請求發還該減少部分之履約保證金。
- 5.5.2 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實質內容，依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者為準。
- 5.5.3 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

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天。但立約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除另有規定外，立約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如契約敘明招標機關保留增購權利者，於辦理增購時，立約商應僅就增購部分補繳金額並視需要辦理展期。

立約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立約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5.5.4 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內完成履約驗收者，或招標機關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立約商未依招標機關之通知辦理展延者，招標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立約商。
- 5.5.5 履約保證金於有效期屆滿前，如全部契約標的（增購部分除外）經招標機關收受並驗收合格，或在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屆滿時無待解決之事項者，招標機關將予發還。如到貨後經驗收不合格或有待解決之事項者，招標機關將暫予扣收履約保證金，俟有關損失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
- 5.5.6 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應提前發還履約保證金。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招標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
- 5.5.7 立約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而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招標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 其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招標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立約商賠償而不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以上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有以上不予發還之保證金兩項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

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5.5.8 立約商依 5.5.1 (2) 優良廠商減收履約保證金者，其有 5.5.7 第 1 項不發還履約保證金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立約商應於招標機關通知繳納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招標機關得終止契約。

5.5.9 立約商依 5.5.1 (3) 全球化廠商減收履約保證金者，其有 5.5.7 第 1 項不發還履約保證金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有重大違約情形而取消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立約商應於招標機關通知繳納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招標機關得終止契約。

5.6 預付款還款保證

5.6.1 契約規定立約商得支領預付款者，立約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與契約相同幣別、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5.6.2 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招標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3% 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招標機關尚待支付立約商之價金。

前項利息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據 5.6.3.預付款還款保證格式內之計算方式辦理。

5.6.3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實質內容，應依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者為準。

5.6.4 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天。

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內完成履約驗收合格者，或招標機關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立約商未依招標機關之通知辦理展延者，招標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預付款還款保證之金額並暫予保管。扣收該預付款還款保證所發生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預付款還款保證之餘款無息發還立約商。

5.6.5 除另外規定外，預付款還款保證將於履約標的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5.7 保固保證金

5.7.1 契約規定須繳納保固保證金者，立約商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前項保固保證金之額度，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投標須知附加條款之規定繳納，並得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契約價金代之。依投標須知附加條款之規定，如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其減收之額度互不併入計算。招標機關需要時得通知立約商提送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證明文件影本。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立約商依投標須知附加條款之規定，優良廠商減收保固保證金者，其有 5.7.3 第 1 項不發還保固

保證金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立約商依投標須知附加條款之規定全球化廠商減收保固保證金者，其有 5.7.3 第 1 項不發還保固保證金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有重大違約情形而取消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立約商應於招標機關通知繳納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招標機關得終止契約。

5.7.2 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 90 天。

5.7.3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除另有規定外，準用 5.5.7 之規定。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除有不予發還之情形外，於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發還之。

5.7.4 保固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實質內容，依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者為準。

5.8 差額保證金

5.8.1 投標廠商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之擔保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總標價偏低者，擔保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 80% 之差額，或為總標價與政府採購法第 54 條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 80% 之差額。
- (2) 部分標價偏低者，擔保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之 70% 之差額。該部分無底價者，以該部分之預算金額或評審委員會之金額代之。
- (3) 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應自招標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未提出者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5.8.2 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5.9 立約商如需將已付款之標的運出招標機關場所者，應繳納與標的等值之保證金。保固期間內有將標的運出招標機關場所改善或換貨之情形者，亦同。前述保證金準用履約保證金之有關規定。

5.10 招標機關提供財物供立約商加工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招標機關場所者，立約商應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前述保證金準用履約保證金之有關規定。

5.11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取代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5.11.1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另有規定外，立約商得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5.11.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另有規定外，立約商得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得減收應繳額度之 50% 為限。

5.11.3 連帶保證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

- (1) 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2) 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本採購之投標，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
- (3) 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5.11.4 該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

5.11.5 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時，立約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

之金額補繳之。

陸、交貨及裝運

- 6.1 契約標的送達地點收受之時間，依契約文件之規定；契約內未訂明者，應於招標機關上班時間為之。
- 6.2 契約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立約商擇適當方式辦理之。如因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應由立約商負責。
- 6.3 立約商交貨時應派人負責卸貨於指定地點或料架，並經點交後由招標機關收料單位發給交貨證明。
- 6.4 立約商溢交部份，依招標機關之決定處理，若招標機關不予接受，則立約商必須負責溢交部份之儲存及退運，所需費用及風險概由立約商負擔。若經招標機關通知限期領回而未領回者，視同放棄。
- 6.5 立約商交貨至招標機關之收貨場所時，其卸貨、搬運如須使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作業或須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立約商應訂有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督導其員工或承攬商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措施，及遵守收貨場所之安全與衛生規定，如有違反而發生事故，由立約商負完全責任。
- 6.6 立約商產製之貨品，如屬「商品檢驗法」所規定應施檢驗商品者，應經檢驗合格，於交貨時須檢附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並於貨品本體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 6.7 若須提供備品，立約商應於交貨前，提送備品清單明細，供招標機關備查。

柒、保險

- 7.1 立約商應依契約規定之交貨條件辦理所需之一切保險，如未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一切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應由立約商負擔，立約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7.2 保險內容另載明於投標須知附加條款。

捌、付款條件

- 8.1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經招標機關驗收合格並接到立約商提出完備請款單據之次日起 15 日內支付該履約標的完成之金額。
招標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招標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招標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8.2 契約價金之支付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價金以新臺幣支付，憑立約商或立約商授權之在臺營業代理人所出具之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或收據（依法免使用統一發票者以收據）辦理。（統一發票上應填寫招標機關統一編號及抬頭）。所付款項以電匯方式匯入立約商指定之銀行帳戶。除招標文件另有約定外，匯款手續費由立約商負擔。
- 8.3 如有任何損害賠償、逾期罰款、設備損壞或短缺、未交付、立約商之不實行為、未完全履行契約義務、不符契約規格、溢請款、減少契約履約範圍之要求等情形時，招標機關均得自契約應付價金內扣減之；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立約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8.4 立約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文件，未規定份數者，以 1 份計。

玖、遲延

9.1 立約商應按契約所規定之日期履約裝運/交貨，否則，每逾期 1 日曆天應按契約價金總額（不含營業稅）之 0.1% 計算逾期違約金。若契約訂為分批或分批分次或通知裝運/交貨者，或經招標機關同意先行部分裝運/交貨者，除另有規定外，則以該批或該批該次或通知裝運/交貨批次或同意先交部分之契約金額及逾期天數計算該部分之逾期違約金。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總金額（不含營業稅）之 20 % 為上限，且不計入 13.9 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該逾期違約金由招標機關就應付價金內扣抵，其有不足部分，得通知立約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抵扣。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9.2 契約所訂履約裝運/交貨日如遇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休息日時，於該休息日後之上班日履約裝運/交貨者，該休息日不計入逾期天數，若於該休息日後之上班日次日以後履約裝運/交貨者，該休息日計入逾期天數計算逾期違約金。

9.3 契約規定在立約商工廠或其指定適當處所辦理驗收者，經招標機關驗收合格後通知交貨，除立約商報驗日期視為交貨日期外，如立約商逾招標機關通知之交貨期限，應依 9.1 併計逾期違約金，通知之交貨期限及實際交貨日如遇休息日，比照 9.2 處理。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9.4 立約商如有 11.4.5 未於契約規定或招標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正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除另有規定外，立約商應繳納逾期違約金，依 9.1 每逾期 1 天併計逾期部份價額（不含營業稅）之 0.1 % 違約金辦理。規定期限或通知之期限如遇休息日，比照 9.2 處理。

9.5 立約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履約期限須延長者，應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招標機關。招標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9.6 不可抗力

9.6.1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立約商得依 9.5 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該展延部分不計逾期違約金；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其他經招標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9.6.2 主張不可抗力原因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 15 天內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該證明文件如以中文以外之語文書寫，則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倘中文譯本與原文內容有異者，以原文為準。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降低不可抗力原因對於對方造成不利影響之合理措施。

9.7 立約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立約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9.8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9.9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9.10 立約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立約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9.11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履約進度落後 20%，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為準。(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拾、契約變更及轉讓

10.1 招標機關如有需要，得於擬變更之裝運/交貨期限或安裝期限 30 至 60 天前通知立約商提前裝運/交貨；或得於契約裝運/交貨期限或安裝期限 30 至 60 天前通知立約商延後裝運/交貨。

10.2 招標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立約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立約商應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條規定辦理。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招標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立約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10.3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條情形之一者，立約商得敘明理由，徵得招標機關書面同意後，依該條規定辦理變更契約。

10.4 契約變更，非經招標機關及立約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0.5 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得就變更之部分加減帳結算契約價金。

10.6 立約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招標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立約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0.6.1 原立約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10.6.2 原立約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立約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拾壹、驗收

11.1 報驗

11.1.1 立約商按契約規定交齊貨品或製妥後報驗（報驗係指在國內製造廠或立約商指定之國內適當處所辦理驗收者，報請招標機關前往辦理驗收），除另有規定外，招標機關應於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

11.1.2 立約商報驗日期視為交貨日期，其報驗日期以立約商發函請驗之郵戳為準，如無郵戳日期者，以招標機關收文日期為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1.1.3 辦理驗收時，若驗收地點地處偏遠，公共交通工具無法到達目的地且確屬需要者，招標機關人員得洽立約商提供交通工具，並得請求必要之協助。

11.1.4 招標機關辦理驗收時若遇下列情況則視為未完成交貨不予驗收：

(1) 報驗或交貨數量未齊全不符契約規定者。

(2) 立約商未依規定備妥經校驗合格之測量(試驗)工具或設備者。

(3) 立約商報驗後，未能配合招標機關之通知在製造廠內辦理驗收作業。但經招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其他無法進行驗收作業可歸責於立約商之因素。

前項情形下，立約商須修正後重新報驗或交貨，修正後重新報驗或交貨日期，如逾履約交貨日，依 9.1 辦理。

11.2 檢(試)驗及費用

11.2.1 國內產品在製造廠辦理驗收，立約商應免費提供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其試驗設備均應合於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實驗室校驗合格之有效期限內，若試驗設備無認可實驗室可校驗者，則可採用招標機關同意之追溯比對方式確認之。因欠缺試驗設備致無法在廠試驗之項目，由主驗人決定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實驗室或招標機關之試驗單位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供招標機關審查認定確有試驗能力之試驗機構施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1.2.2 外國產品在立約商指定之適當處所辦理驗收，報驗時應述明驗收地點。若驗收處所備有試驗設

備，立約商應免費提供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惟試驗設備均應合於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實驗室校驗合格之有效期限內，若試驗設備無認可實驗室可校驗者，則可採用招標機關同意之追溯比對方式確認之。若欠缺試驗設備致無法試驗之項目，由主驗人決定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實驗室或招標機關之試驗單位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供招標機關審查認定確有試驗能力之試驗機構施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1.2.3 在招標機關指定之處所辦理驗收，各項試驗項目，由主驗人決定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實驗室或招標機關之試驗單位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供招標機關審查認定確有試驗能力之試驗機構施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1.2.4 抽樣方式及樣品之檢（試）驗，由招標機關依契約文件有關規定辦理。

11.2.5 驗收時如須辦理特性試驗，第一次試驗不論結果，在招標機關之試驗單位試驗者，試驗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在立約商、製造廠或第三試驗機構(含 TAF 認可之實驗室)試驗者，試驗費用由立約商負擔。惟複驗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1.3 部分驗收

11.3.1 招標機關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

11.3.2 部分驗收不合格，依契約規定立約商不能再申請複驗時(例如：減量驗收)，招標機關得取消不合格部分之交貨，或退回不合格貨品，並減少該部分契約價金，惟立約商所繳納該部分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或招標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與該部分履約保證金相同額度之金額。並得就該合格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11.4 驗收不符之處理

11.4.1 減價收受

招標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減價收受，按品質不符部分之價款予以減價，並加計該減價金額（不含營業稅）之 10%之違約金後驗收。該違約金自應付價金扣抵。

11.4.2 複驗及費用

第一次外觀檢查或第一次特性試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立約商應於招標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辦理修正、抽換或全數換交新品（以下統稱改正）後來函申請複驗（外觀檢查或特性試驗複驗各限 1 次）。若招標機關通知時未規定改正期限，視為接到通知單次日起 20 工作天之期限。

第一次特性試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時，後續依立約商有無提出異議分別辦理如下：

(1) 立約商未提出異議：

立約商應於招標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辦理改正後來函申請複驗（抽試數量加倍，複驗之試驗費用由立約商負擔）。若複驗試驗結果仍與契約規定不符時，立約商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招標機關不合格通知之次日起 10 工作天內，就不合格之組（批）來函申請委由經雙方同意之第三者再試（限 1 次）。如無雙方合意之第三者可辦理試驗時，立約商得委託招標機關之試驗單位代替第三者再辦理試驗。第三者試驗過程立約商不得干涉，且非經招標機關同意不得要求第三者中斷試驗，違者視為該次試驗不合格。

委託第三者辦理試驗，如以複驗之原樣品送試，試驗結果合格者，試驗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不合格時由立約商負擔；如複驗之原樣品無法再試，需重新抽樣以複驗抽樣數量再加倍抽試，則不論試驗結果如何，其試驗費用均由立約商負擔。

立約商如未經招標機關同意，擅自將複驗不合格試驗樣品從試驗機構(單位)攜出者，視為該試

驗樣品已無法再試。

若複驗不符且立約商亦未異議或第三者之試驗仍不符合時，則依 11.4.6 辦理。

(2) 立約商提出異議：

立約商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招標機關不合格通知之次日起 10 工作天內，就不合格之組（批）來函申請委由經雙方同意之第三者再試（限 1 次）。如無雙方合意之第三者可辦理試驗時，立約商得委託招標機關之試驗單位代替第三者再辦理試驗。第三者試驗過程立約商不得干涉，且非經招標機關同意不得要求第三者中斷試驗，違者視為該次試驗不合格。

委託第三者辦理試驗，如以第一次特性試驗之原樣品送試，試驗結果合格者，試驗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不合格時由立約商負擔；如第一次特性試驗之原樣品無法再試，需重新抽樣（加倍抽樣），則不論結果其試驗費用均由立約商負擔。

立約商如未經招標機關同意，擅自將第一次特性試驗不合格試驗樣品從試驗機構(單位)攜出者，視為該試驗樣品已無法再試。

第三者試驗結果若仍不符合時，立約商應全數換交新品後來函申請複驗（亦得申請委由原第三者試驗，並限 1 次）。以第一次特性試驗抽樣數量加倍抽試，複驗費用由立約商負擔。

若複驗再不符合時，則依 11.4.6 辦理。

11.4.3 驗收不符合，如為在招標機關指定之處所辦理驗收者，須抽換或全數換交新品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先全數另交新品後，始可提回不合格品。需加工修正調整者，如將已付貨款之貨品運出招標機關場所，立約商應繳交與該運出貨品等值之保證金後始可提回修正。

11.4.4 材規規定分階段辦理外觀檢查及特性試驗驗收者，其各階段抽樣樣品之驗收若檢（試）驗不合格，辦理複驗時應加倍抽樣（例如：外觀不合格，經改正後僅就外觀之檢查加倍取樣，特性試驗不加倍；特性試驗不合格經改正後僅就特性試驗部分加倍取樣，外觀之檢查不加倍）。

11.4.5 立約商未依 11.4.2 於招標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正後來函申請複驗或未依規定之期限內來函申請第三者再試者，應依 9.4 併計逾期違約金。逾規定期限之天數，不與提前交貨之天數相扣抵。

11.4.6 複驗不合格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招標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立約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 解除契約。但瑕疵非重要者，招標機關不得解除契約。
- (3) 減價收受。
- (4) 取消部分不合格部分之交貨，並減少該部分契約價金，且立約商所繳納該部分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招標機關除依上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1.4.7 不合格之退貨品，立約商應於接到招標機關領回通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提回（如有台電公司標誌應予消除），逾期未提回視為拋棄，任由招標機關處置，惟該不合格品屬依廢棄物清理法規須付費處理者，立約商應予提回，否則，清理費用（含台電公司標誌消除費用）概由立約商負擔，招標機關作業所費人力物力等費用，並得向立約商求償。

11.4.8 因檢修或調換貨品或退貨所發生之費用及責任概由立約商負擔。

11.4.9 若招標文件中訂有須中間檢查規定者，招標機關得視需要於立約商製造過程中實施查驗。其相關事宜依招標文件中所訂者辦理。

11.4.10 立約商不得因招標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拾貳、保固

12.1 保固期間

除依 11.3.1 辦理部分驗收或另有規定外，保固期為自契約全部完成履約經招標機關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保固期間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期間不予計入；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招標機關通知立約商。

12.2 本拾貳、保固所稱瑕疵，包括損裂、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及設計、材料、製造等造成之缺陷。但屬 9.6.1 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12.3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立約商於招標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及地點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所稱改正包括改善、拆除、重作（含再安裝）、退貨或換貨。逾期不為改正，招標機關得逕為處理，或基於安全考量須由招標機關進行拆裝時，所需費用（含拆裝費用）由立約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立約商追償。但屬招標機關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招標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12.4 前條改正，立約商得向招標機關提出改正建議，招標機關得依個案需求擬定改正方案並要求立約商履行，改正後之測試程序，亦得由招標機關視個案需求依原訂之全部或部分測試程序辦理；如立約商改正遲延，每逾期 1 日曆天按改正標的價金總額(不含營業稅)之 0.1%計算逾期違約金，並以改正標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其餘準用契約條款玖、「遲延」規定辦理；如有交貨及裝運者，依契約條款陸、「交貨及裝運」規定辦理。

12.5 保固期間內發現瑕疵，立約商未於招標機關指定之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招標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立約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12.6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招標機關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2.7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招標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所致，立約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12.8 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招標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立約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所致者，立約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12.9 招標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立約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拾參、權利與責任

13.1 立約商對於第三人主張權利之責任：

立約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招標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立約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招標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招標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3.2 立約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應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方式，招標機關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等權利。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招標機關得視立約商處理情形，予以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或計逾期違約金辦理。

如立約商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情事，導致任何人向招標機關提起任何訴訟、行政爭訟、仲裁、調解及求償等司法或行政程序，立約商應協助招標機關進行該等程序，並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所致任何損失。若所爭訟之智慧財產權，經相關程序確定涉及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則立約商應負擔費用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使招標機關得繼續利用該等智慧財產權。

13.3 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避免

立約商及招標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對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13.4 損害賠償之請求

立約商應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招標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自保證金扣抵或通知立約商給付。

13.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招標機關對於立約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及補償責任。

前項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立約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13.6 立約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招標機關對於立約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13.7 除另有規定外，採購標的在交至招標機關指定處所之前，所發生之危險概由立約商負擔。

13.8 立約商不得將印有台電公司標誌之產品流出市面，如有違反規定，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及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13.9 招標機關及立約商雙方同意相互不對他方請求所失產出、所失利益、所失使用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害賠償。但屬隱瞞產品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致或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招標機關遭受損害時，其損害賠償責任不包括逾期違約金，以契約總價百分之百為上限。惟立約商隱瞞產品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致對招標機關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受責任上限金額限制。

13.10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之權利與責任

13.10.1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立約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招標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13.10.2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立約商履行義務者，有關立約商之一切權利，包含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立約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立約商。

13.10.3 立約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13.11 立約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立約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立約商與招標機關間之權利與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13.12 除另有規定外，立約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立約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立約商負擔。

拾肆、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14.1 因立約商違約致終止或解除契約

14.1.1 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招標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且不補償立約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者。
-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 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 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招標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招標機關未依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立約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14.1.2 依契約規定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招標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原契約之立約商負擔。

14.1.3 如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招標機關將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如有預付款項，應按未履約之部分加計年息 3% 之利息退還招標機關；立約商並應賠償招標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終止前如有逾期履約，仍應依玖、遲延等規定計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之日止。

14.1.4 如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招標機關將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取消一切付款；所有已付款項應加計年息 3% 之利息退還招標機關；立約商並應賠償招標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解除之日止。

14.2 因政策變更致終止或解除契約

14.2.1 契約因政策變更，立約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招標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立約商協議補償立約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14.2.2 依 14.2.1 規定終止契約者，立約商於接獲招標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招標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立約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立約商已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14.3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 14.2 規定。

14.4 暫停執行

14.4.1 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招標機關得隨時通知立約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惟立約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14.4.2 因可歸責於招標機關之情形，招標機關通知立約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者，立約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得向招標機關求償。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立約商得通知招標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前述暫停執行，招標機關得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14.5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拾伍、爭議處理

- 15.1 招標機關與立約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3) 經契約雙方另行書面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4) 提起民事訴訟。
 -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15.2 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受理調解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15.3 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招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15.4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訴訟時以招標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5.5 倘依 15.1(3)雙方同意提付仲裁，則仲裁協議書約定如下：
- 15.5.1 本仲裁之地點為中華民國臺北市。
- 15.5.2 除另有約定外，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之相關規定。
- 15.5.3 本仲裁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均應公開。
- 15.5.4 本仲裁之仲裁人於立約商向招標機關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算前三年內曾擔任立約商或其關係企業之仲裁人或代理人兩次以上者，不得擔任本件仲裁之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
- 15.5.5 本仲裁庭不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15.5.6 仲裁人於選定後三十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時，應聲請法院為之選定主任仲裁人，不得由本仲裁之仲裁機構選定之。
- 15.5.7 本仲裁庭之組成，為招標機關、立約商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15.6 倘依 15.1(6)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 15.6.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 15.6.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15.6.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 15.6.2(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15.6.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15.6.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15.6.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 15.6.2、15.6.3 辦理。

15.6.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15.6.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 15.6.5 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 15.1 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15.6.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5.6.10 15.6.1 至 15.6.9 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拾陸、附則

16.1 繳納代金

- 16.1.1 立約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16.1.2 招標機關應將前項立約商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6.2 立約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16.3 立約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招標機關之人員或受招標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16.4 立約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招標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立約商應備翻譯人員。
- 16.5 招標機關與立約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最新版國際貿易慣例。
- 16.6 招標機關及立約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16.7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招標機關處理方式
- 16.7.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招標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招標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 16.7.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 16.7.1 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 16.7.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 16.7.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招標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招標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16.8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